

代码
份号

重庆市物价局文件

渝价〔2008〕463号

重庆市物价局关于确定 殡葬三项基本服务正式收费标准的通知

重庆市民政局：

你局《关于请求殡葬三项基本服务收费标准正式施行的函》（渝民函〔2008〕341号）收悉。我市殡葬服务单位开展殡葬服务工作并收取遗体火化费、接运费、骨灰寄存费，经两年试行，目前我们未接到相关人员投诉及不良反映。经研究，现将我市殡葬服务收费中遗体火化费、接运费、骨灰寄存费正式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遗体火化费、接运费、骨灰寄存费正式收费标准和有关

说明详见附件。

二、为了减轻农民负担，推动农村殡葬工作，收费单位对农业人口在遗体火化、接运、骨灰寄存等收费中确有困难的，可按实际情况下浮 20%；对民政救济对象等困难群众适当优惠。

三、收费单位应按规定实行明码标价，在收费场所显著位置公布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、收费依据、收费范围、服务程序、投诉电话等内容，自觉接受社会各方面的监督。

四、本通知从 2008 年 10 月 10 日起执行。

附件：殡葬服务收费标准

二〇〇八年十月八日

附:

殡葬服务收费标准

项 目	单 位	收费标准 (元)	备 注
一、遗体火化费			
(一) 普通火化炉			
1、7 岁以上遗体	具	200	含遗骨、标本
2、7 岁以下遗体	具	160	
3、胎儿	具	120	
(二) 中档火化炉			平板火化机, 烟尘排放符合部级标准。
1、7 岁以上遗体	具	400	含遗骨、标本
2、7 岁以下遗体	具	350	
3、胎儿	具	200	
(三) 高档火化炉	具	900	台式拣灰炉, 电脑程控, 烟尘排放符合部级标准。
二、遗体接运费			不含路、桥通行费。
(一) 普通殡仪车			
1、20 公里内	车次	160	按往返实际公里计算。
2、20 公里以上	公里	5	
(二) 轿车型殡仪车		自定	
三、骨灰寄存费			骨灰寄存期不足半年的按半年收费, 半年以上按全年收费。每个殡仪馆必须设有普通存放间, 并且不得低于存放间总量的 20%。
1、普通存放间	盒/年	60	
2、中档存放间	盒/年	130	采用铝塑等中档材质的存放架。
3、高档存放间	盒/年	150	采用铝塑和钛合金或塑钢等高档材质的存放架。

说明: 1、腐败、破烂、传染病等非正常死亡遗体的火化费加收 50%。

2、当日下班后至次日上班前, 火化费、接运费加收 20%。

主题词：经济管理 民政 殡葬△ 收费 通知

抄送：市政府，各区县（自治县）物价局。

重庆市物价局办公室

2008 年 10 月 8 日印发

